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宏恩

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

相對人 韓佳穎

關係人 統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都電池有限公司（原名：港都廣告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韓登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債務人韓登瑞於民國94年4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統建股份

01 有限公司、港都電池有限公司對抵押權人債務之擔保，設定
02 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
03 間：不定期限，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
04 案。嗣關係人統建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05 2,466,506元未清償，關係人港都電池有限公司積欠貨款共
06 計2,267,216元未清償，又關係人韓登瑞所有如附表所示不
07 動產所有權於111年1月11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韓
08 佳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依法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為此
09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1 項權利證明書、代理商代理契約書、統建收款狀況及其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港都收款狀況及其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登
14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關係人
15 統建股份有限公司、港都電池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形式上
16 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關係人統建股
17 份有限公司、港都電池有限公司、韓登瑞、相對人韓佳穎於
18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9 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關係人統建股份有限公
20 司、港都電池有限公司、韓登瑞、相對人韓佳穎，有送達證
21 書附卷可稽，關係人統建股份有限公司、港都電池有限公
22 司、韓登瑞、相對人韓佳穎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
23 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8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9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橋頭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7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庄	五	304	(空白)	56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496	高雄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主要建材 (見使用執 照)3層	1層：42.60	陽台：3.00	全部
		高雄市○○區○○路00 0巷00號				2層：42.60 3層：42.60 屋頂突出物：15.96 地下層：11.20 合計：154.96		